

密

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
專業倫理申訴案件
委員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擔任台灣與輔導諮商學會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調查小組/申復審議小組成員，切結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非屬依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調查、審議或決議之利害關係人。
- 二、 辦理調查、審議作業過程中應本於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、關說或不正利益。
- 三、 本人對於倫理申訴案件調查、審議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任何物品、文件、光碟、資料、訊息、圖表、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之相關文書等，均應善盡保密義務。除必要使用之外，不得洩露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。

此致

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